

2017 年度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1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5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中央、中央政法委员会、省委的工作部署；研究落实全省政法综治维稳工作的全局的重大部署、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福建”建设；研究制定执法司法、司法改革、法制宣传政策措施，重要事项报省委批准后实施；研究省直政法部门提出的理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实施监督的措施；推动全省政法机关调查研究；研究加强全省政法机关党的建设、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指导下级政法委员会工作；办理中央政法委和省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委政法委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委政法委	行政经费	76	75
省法学会	行政经费	11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福建省委政法委主要任务是：社会稳定重点工作项目；综治平安建设重点工作项目；司法体制改革和社会治理体制改革重点工作项目；政法队伍建设重点工作项目；法学会重点工作项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 （一）健全维稳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机制。
- （二）健全全省维稳形势季度分析会制度。
- （三）健全综治奖惩机制。
- （四）加快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 （五）推动省市网格化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 （六）推进执行难问题专项治理。
- （七）协调推进医患纠纷预防与处理的立法工作。
- （八）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 （九）协调推动社会治理体制改革。
- （十）厦门会晤安保工作。
- （十一）举办全省政法系统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
- （十二）推进“法治福建进行时”主题宣传活动。
- （十三）深化“双百”法治宣传活动。
- （十四）组织实施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2-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4,43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6.39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58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30.80	本年支出合计	3,888.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2.45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68.5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68.59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86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714.93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32.7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32.7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2.1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2.14
		经营结余	
合计	4,603.25	合计	4,603.25

二、收入决算表

附表2-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4,430.80	4,430.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7.42	3,267.4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8.17	128.1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8.17	128.1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50	41.5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1.50	4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97.75	3,097.75					
2013601	行政运行	1,806.30	1,806.3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0.28	970.2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80	8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00	577.00					
20404	检察	577.00	577.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77.00	5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72	25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72	254.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7	35.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5	1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50	203.5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7.50	12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50	127.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50	12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17	20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17	20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95	159.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4.22	44.22					

三、支出决算表

附表2-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8.33	2,509.27	1,379.0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46.39	1,877.92	1,368.4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8.17		128.1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8.17		128.1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65		39.6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65		39.65			
	2013601		行政运行	3,078.57	1,877.92	1,200.6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5.54	1,815.5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70.28		97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38	62.38				
	20404		检察	10.58		10.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58		1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8	28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58	280.5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24	74.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5	16.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19	190.1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84	156.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84	156.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84	15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94	19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94	19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95	148.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4.99	44.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附表2-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3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6.39	3,246.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58	10.5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8	280.5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84	156.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94	193.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30.80	本年支出合计	3,888.33	3,888.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4.93	714.9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45	基本支出结转	132.79	132.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2.14	582.14	
总计	4,603.25	总计	4,603.25	4,603.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表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项）				2017年度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类	款	项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888.33	2,509.27	1,379.0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8.17		128.17	
2013601				行政运行	39.65		39.6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5.54	1,815.5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70.28		970.2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2.38	62.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8		10.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24	7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5	16.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19	19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84	156.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95	148.95		
					44.99	44.9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表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888.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8.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17
309	基本建设支出	178.4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96.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表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9.27	2,049.58	459.69
30101	基本工资	1,608.51	1,608.51	
30102	津贴补贴	417.28	417.28	
30103	奖金	477.12	477.1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3.05	353.05	
30105	伙食补助费	42.26	42.26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13	145.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27	34.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40	13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60		459.60
30201	办公费	32.88		32.88
30202	印刷费	3.75		3.75
30203	咨询费	0.10		0.10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24		0.24
30206	电费	18.12		18.12
30207	邮电费	53.47		53.4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57		23.57
30211	差旅费	15.25		15.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52		13.52
30213	维修(护)费	15.04		15.0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5.95		5.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6		7.5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18		0.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44		26.44
30228	工会经费	23.75		23.7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59		74.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73		82.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8		52.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17	441.17	
30301	离休费	46.52	46.52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143.61	143.6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8.95	148.95	
30312	提租补贴	44.99	44.99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10	57.1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费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费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纠纷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表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政法委员会（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福建省政法委员会2017年度没有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表2-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459.60
（一）支出合计	2	186.71	（一）行政单位	23	444.9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3.5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14.65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65.63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91.0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74.59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15
3. 公务接待费	7	7.56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
（1）国内接待费	8	7.56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14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3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2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5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06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609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表2-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 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 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1,027.00	1,027.00				604.96	604.96	604.96				
货物	2	1,027.00	1,027.00				604.96	604.96	604.96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福建省委政法委年初结转和结余 172.45 万元，本年收入 4430.80 万元，本年支出 3888.33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14.93 万元。

（一）2017 本年收入 4430.8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59.29 万元，增长 3.4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59.2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2017 本年支出 3888.3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了 671.10 万元，20.8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09.2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08.51 万元，公用支出 459.6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48.6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888.3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671.1 万元，增加 20.8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级科目）128.17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 1.08 万元（增加 12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省政法网络建设项目进度款。

(二)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1815.54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 1669.55（增加 145.99）万元，增长（8.74%）。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加了政法委人员津贴。

(三)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1379.05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93.91 万元，增长 27.08%。主要原因是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项目经费及金砖安保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9.6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49.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人、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社会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 459.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186.71 万元，同比增长 86.82%。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13.52 万元，主要用于出国境培训（简要说明出国（境）团组目的）。2017 年本单位无组织出国团组，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2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3 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减少了 8.50 万元），减少 38.60%，主要是：减少出国人员培训费。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5.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91.04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74.5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了 91.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了 1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1. 2017 年我委更新一部中巴及小车 1 部；2. 为做好厦门会晤安保，增加了调研、检查、督导等工作增加了车辆运行费。

(三) 公务接待费 7.56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政法部门及

我省各市政法部门到我委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106批次、接待总人数609人。与2016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54.93%，主要是：各地市政法部门来我委汇报社会治安相关工作。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年福建省委政法委共开展3个项目绩效监控，分别是平安福建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综治组织法制日报赠阅经费、福建省法学会专项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890.58万元。2017年度福建省政法委按照要求对平安福建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综治组织法制日报赠阅经费、福建省法学会专项经费进行绩效监控。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3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分别是，平安福建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综治组织法制日报赠阅经费、福建省法学会专项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890.58万元。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及自评概况：我委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处室结合实际工作开展自评。通过对资金投入、产出与效益，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分析：1.资金落实及实际支出均达到良好；2.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社会效益良好，群众安全感达到95.63%；3.目标设置较合理、组织管理有效、财务管理健全，使项目能及时、有效开展。2017年度我委自评采用项目事后评价项目评价方法采用公众评判法即社会治安满意率调查，委托福建省经济调查总队对全省采取调查。2017年福建省群众安全感达

95.63%，社会治安继续保持良好的态势，我省连续 11 年被评为全国综治工作优秀，达到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7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7 年分别是平安福建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综治组织法制日报赠阅经费项目、福建省法学会专项经费，自评得分分别为 99 分、95、98 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0.58 万元，执行数为 89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7 年福建省群众安全感达 95.63%，社会治安继续保持良好的态势，我省连续 11 年被评为全国综治工作优秀，达到预期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1）项目考评标准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试点的范围需进一步扩大。下一步将加大管理力度，扩大试点范围，细化评比标准，使评价更加具有代表性、合理性。（2）《法制日报》及《法制日报(社区版)》赠阅的范围还要继续扩大，法制宣传的形式还需要多样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微信等现代手段加大宣传力度。（3）法学研究课题研究项目确定需更加科学，研究的内容要更加深入，同时要扩大两岸三地法学交流经验。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在项目管理上，强化资金管理使用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突出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促进项目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合理化。增强绩效评价自觉性，从“要我评”到“我要评”。按照项目使用开展情况，有效开展重点评价，注重实效，强化绩效考评反馈机制，以绩效促管理，从而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附表6-1

福建省法学会清单管理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依据		开展法学研究, 推动两岸三地法学交流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17年 1月 完成: 2017年 12月		实际时间	开始: 2017年1月 完成: 2017年12月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13602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闽财指[2017]6号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数量(个)		1			
	目标分类(一级)	分类细化(二级)	绩效目标内容(三级)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投入	时效目标								
		成本目标	145万元		145万元	145万元	131.13万元	90%		
		其他资源目标								
	产出	数量目标	开展24个法学课题研究		24个课题	24个课题	完成100%	95%		
		质量目标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推动我省法学研究		法学研究论文采纳数	10编	完成100%	100%			
	环境效益目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完成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_____ ☒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万元)	预算批复下达文号	金额(万元) ①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万元) ②	支出实现率(%)		
	合 计	145元	145万元	闽财指[2017]6号	145	100%	闽财指[2017]6号	145万元	145万元	
财政资金小计		145元	145万元	闽财指[2017]6号	145	100%	闽财指[2017]6号	145万元	145万元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①中央财政资金									
②省财政资金		145元	145万元	闽财指	145	100%	闽财指[2017]6号	145万元	145万元
③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小计									
①银行贷款									
②自筹资金									
③其他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开展法学研究, 推动两岸三地法学交流及开展法学课题调研							145元
	2								
	3								
	4								
									
	合计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时效情况	项目实施事件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	①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 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内扣1分, 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上不得分。				1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0%	2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投入（3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均可作为选用参考，部门（单位）可选用共性指标，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个性指标，或者对参考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一级指标下自行设置各个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项目立项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10%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①成本控制率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20%	4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30%	6
			到位及时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点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点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10%	2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0%	6
			财政投入乘数	①财政投入乘数=非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投入。财政投入乘数达到或超过预期的得满分，较预期没差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非财政资金投入：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与财政资金实际投入的差额。 财政资金投入：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各级财政投入该项目的资金总额。	10%	2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2

	过程（3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均可作为选用参考，部门（单位）可选用共性指标，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个性指标，或者对参考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一级指标下自行设置各个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资金使用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3
				固定资产专人管理情况	①指定专人管理本单位固定资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④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所有固定资产×100%。本指标按比例计分。	10%	3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3
				信息规范性	①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规范的得满分，有1项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0%	3
				信息完整性	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完整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3
	产出与效益（40%） 1、单位必须将期初设置的产出与效益类绩效目标全部编入此类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评价指标； 2、单项指标权重最高不得超过10%。		产出数量	24个课题	完成2015年度24个课题研究	30%	12
			产出质量	争取8个课题被采纳	完成10个课题研究被采纳, 超过2个	20%	8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法学交流	提升两岸三地法学研究	20%	8
			环境效益				
			可持续效益	不断提升我省法学研究水平	为我省司法体制改革提供法律依据	30%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8.00
评价等级	☒ 优秀（S≥90） ☐ 良好（90>S≥75） ☐ 合格（75>S≥60） ☐ 不合格（60<S）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组	专家组（评价组）意见：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公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附表6-2

福建省政法委员会清单管理专项绩效自评表

项目 基本 情况	立项依据		创建平安福建，维护社会治安安定稳定。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2017年 1月 完成：2017年 12月		实际时间		开始：2017年1月 完成：2017年12月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13602							
	年度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闽财指[2017]6号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数量 (个)		1		
		目标分类（一级）	分类细化（二级）	绩效目标内容 (三级)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 值	目标值完 成比例	
		投入	时效目标							
			成本目标	648.38万元		648.38万元	648.38万元	648.38万 元	100%	
			其他资源目标							
		产出	数量目标	对全省县市区进行综治考评		全省90个县市区	90	完成100%	100%	
			质量目标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全省社会治安公众安全感满 意度		满意度超90%	93%	完成97%	100%		
		环境效益目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 情况		公众安全感满意度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_____ ☐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 余金额 (万元) ③=①-②	
		金额 (万元)	预算批 复下达 文号	金额 (万 元) ①	到位率 (%)	资金拨 付文号 及时间	金额 (万元) ②	支出实现率 (%)		
	合 计	648.38万元	648.38万元 闽财指6号	648.38	100%	闽财指 [2017]6 号	648.38万 元	648.38万 元	0	
财政资金小计	648.38万元	648.38万元 闽财指6号	648.38	100%	闽财指 [2017]6 号	648.38万 元	648.38万 元	0		

项目 资金 安排 和 使用 情况	①中央财政资金									
	②省财政资金		648.38万元	648.38万元	闽财指6号	648.38	100%	闽财指[2017]6号	648.38万元	648.38万元 0
	③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小计									
	①银行贷款									
	②自筹资金									
	③其他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加强对全省社会治安管控, 加快社会治安网格化建设						648.38万元	
		2								
		3								
		4								
										
		合计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时效情况	项目实施事件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	①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 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内扣1分, 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上不得分。				1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0%	3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投入（3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均可作为选用参考，部门（单位）可选用共性指标，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个性指标，或者对参考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一级指标下自行设置各个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项目立项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10%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0%	4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①成本控制率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10%	2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30%	6
			到位及时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点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点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20%	4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0%	6
			财政投入乘数	①财政投入乘数=非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投入。财政投入乘数达到或超过预期的得满分，较预期没差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非财政资金投入：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与财政资金实际投入的差额。 财政资金投入：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各级财政投入该项目的资金总额。	10%	2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2

	过程（3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均可作为选用参考，部门（单位）可选用共性指标，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个性指标，或者对参考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一级指标下自行设置各个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资金使用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3
				固定资产专人管理情况	①指定专人管理本单位固定资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所有固定资产×100%。本指标按比例计分。	10%	3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3
				信息规范性	①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规范的得满分，有1项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0%	3
				信息完整性	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完整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3
	产出与效益（40%） 1、单位必须将期初设置的产出与效益类绩效目标全部编入此类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评价指标； 2、单项指标权重最高不得超过10%。	产出数量	90县市区	对全省90个县市区进行综治考评	30%	12	
		产出质量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众安全感满意率	超过90%合格, 超过93%满分	70%	28	
		环境效益					
		可持续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9.00	
评价等级	☒ 优秀（S≥90） ☐ 良好（90>S≥75） ☐ 合格（75>S≥60） ☐ 不合格（60<S）						
专家组（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绩效评价结论	价 组	专家组（评价组）意见：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 介 机 构	中介机构名称：	
		公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林宙晖

联系电话 88682050

附表6-3

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清单管理专项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依据		开展全省普法宣传教育。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2017年 1月 完成：2017年 12月	实际时间		开始：2017年1月 完成：2017年12月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13602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闽财指[2016]6号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数量（个）		1			
	目标分类（一级）	分类细化（二级）	绩效目标内容（三级）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投入	时效目标								
		成本目标	96.9万元		96.9万元	96.9万元	96.9万元	100%		
		其他资源目标								
	产出	数量目标	征订10807村征订		10807	10807	108087	100%		
		质量目标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强化普法教		法律知识知晓率	80%	完成100%	100%			
	环境效益目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提高法律知识水平		提升依法行政\依法行事	上访率同比下降15%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完成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 公众评判法√□ 其他评价方法：_____□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万元）	预算批复下达文号	金额（万元） ①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万元） ②	支出实现率（%）		
	合 计	96.9万元	96.9万元	闽财指	96.9	100%	闽财指[2017]6号	96.9万元	96.9万元	
财政资金小计		96.9万元	96.9万元	闽财指	96.9	100%	闽财指[2017]6号	96.9万元	96.9万元	

项目 资金 安排 和使 用情 况	①中央财政资金											
	②省财政资金		96.9万元	96.9万元	闽财指	96.9	100%	闽财指 [2017]6号	96.9万元	96.9万元	0	
	③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小计											
	①银行贷款											
	②自筹资金											
	③其他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对省村进行法制日报\法制今报\法院报赠阅								96.9万元	
		2										
3												
4												
.....												
合计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时效情况	项目实施事件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	①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内扣1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上不得分。		2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0%	2

绩效 自评 指标 体系	投入（3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均可作为选用参考，部门（单位）可选用共性指标，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个性指标，或者对参考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一级指标下自行设置各个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项目 立项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20%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0%	4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①成本控制率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值-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20%	4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30%	6
			到位及时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刻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刻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10%	2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0%	6
			财政投入乘数	①财政投入乘数=非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投入。财政投入乘数达到或超过预期的得满分，较预期没差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非财政资金投入：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与财政资金实际投入的差额。 财政资金投入：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各级财政投入该项目的资金总额。	10%	2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2

	过程（3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均可作为选用参考，部门（单位）可选用共性指标，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个性指标，或者对参考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一级指标下自行设置各个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资金使用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3
				固定资产专人管理情况	①指定专人管理本单位固定资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所有固定资产×100%。本指标按比例计分。	10%	3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3
				信息规范性	①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规范的得满分，有1项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0%	3
				信息完整性	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完整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3
	产出与效益（40%） 1、单位必须将期初设置的产出与效益类绩效目标全部编入此类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评价指标； 2、单项指标权重最高不得超过10%。	产出数量	订阅10807	共订阅10807份法制日报	30%	12	
		产出质量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影响力	群众对依法行事认知度	40%	12	
		环境效益					
		可持续效益	全面法律知识	全面提升法律知识,减少非正常上访	2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不满意	对报刊内部的满意情况	10%	3	
					100%	95.00	
评价等级	☒ 优秀（S≥90） ☐ 良好（90>S≥75） ☐ 合格（75>S≥60） ☐ 不合格（60<S）						
专家组（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15.54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了 8.74%，主要是：2017 度增加了政法委津贴。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4.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4.9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绩效处要求，公开项目概况、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如下。

1. 项目情况

①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省委政法委机关共有 2 个单位，分别为省委政法委本级及下属参公单位省法学会。本委（含省法学会）共有在职编制 87 人，其中：副省级领导 1 名、正厅级领导 3 名、副厅级领导 8 名，下设 14 个处室。主要是领导、管理全省政法工作及法学研究工作。

②项目基本情况。2017 年项目有 3 个，分别是：平安福建及综治工作专项经费 648.38 万元，向基层综治组织赠阅《法制日报》及《法制日报（社区版）》经费 96.9 万元、省

法学会专项经费 145 万元。涉及的内容及范围包括：一是着力落实维稳综治措施，全面强化社会面稳控，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推进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解决突出治安稳定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健全综治工作网络，持续深化平安创建活动，全面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二是扩大政法宣传工作的覆盖面，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大力宣传政法先进典型，弘扬正能量。三是加强法学研究，组织重点课题调研，加强对外法学学术交流，强化法学研究成果的运用。

2. 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

①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为了项目进展顺利并达到有效管理，根据中央综治办职责设定，设立 9 个专项组，省委省政府确定 9 个县（市、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作为省级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省综治委确定 18 个省级专项试点，各设区市分别确定 150 个单项试点，形成不同梯次、各有侧重的试点工作格局；基层综治组织《法制日报》及《法制日报（社区版）》赠阅经费参照中央赠阅的方式和范围，确立我省 713 个乡镇、街道和 10807 个村（居）委会进行赠阅；省法学会组织学术研讨会 4 场，课题研讨会 5 场，开展重点课题调研 6 项，举办“海峡法学论坛”等活动。

②项目财务管理状况。平安福建建设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项目经费共投入 648.38 万元《法制日报》及《法制日报（社区版）》赠阅经费 96.9 万、省法学会专项经费 131.13

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支出达 98.44%。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会计法》及委机关财务报销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开支的内容，对每一笔开支进行审核，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3. 项目评价分析

①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目标完成情况。委机关项目评价采用项目事后评价，项目评价方法采用公众评判法即社会治安满意率调查，委托福建省经济调查总队对全省采取调查。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7 年福建省群众安全感达 95.63%，社会治安继续保持良好的态势，我省连续 11 年被评为全国综治工作优秀省。

4. 项目绩效分析

①投入：资金落实及实际支出均达到良好。

②产出与效益：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社会效益良好，群众安全感达到 95.63%。

③项目管理情况：目标设置较合理、组织管理有效、财务管理健全，使项目能及时、有效开展。

④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1）项目考评标准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试点的范围需进一步扩大。下一步将加大管理力度，扩大试点范围，细化评比标准，使评价更加具有代表性、合理性。（2）《法制日报》及《法制日报（社区版）》赠阅的范围还要继续扩大，法制宣传的形式还需要多

样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微信等现代手段加大宣传力度。

（3）法学研究课题研究项目确定需更加科学，研究的内容要更加深入，同时要扩大两岸三地法学交流经验。

5.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下一步在项目管理上，强化资金管理使用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突出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促进项目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合理化。增强绩效评价自觉性，从“要我评”到“我要评”。按照项目使用开展情况，有效开展重点评价，注重实效，强化绩效考评反馈机制，以绩效促管理，从而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注：绩效公开网站：<http://www.pafj.ent>

（附项目绩效公开表附表 7-1 至附表 7-3）

2017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模板）

主管部门名称：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

专项名称	基层综治组织法制日报赠阅经费				
概况	执行时间2017年度、预算安排96.9万元、在全省各个村定制普法宣传并赠阅《法制日报》				
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加强全省普法宣传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标准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全省普法规划	宣传经费96.9元万元
		成本目标	目标1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1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全省赠阅《法制日报》、《人民公安报》、《法制今报》。	为全省县区订阅《法制今报》、《人民公安报》、《法制日报》各订购20份
			目标2	开展评选评优活动	开展“十佳百优”最美家庭评选，“清朗天空”排行版评选。
		质量目标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建设网络舆论平台建设	在主流媒体进行普法宣传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附表7-2

2017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模板）

主管部门名称：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

专项名称	省法学会专项经费				
概况	执行时间2017年度、预算安排145万元、全面开展普及法律知识				
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加强全省法学研究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标准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全省普法规划	宣传经费131.13万元
		成本目标	目标1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1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开展25个法学专门研究	25个法学研究中有20%被司法运用
			目标2	开展普法授课活动	开展10场法学专场研究，并举办“双百”活动一次
		质量目标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建立法学人才培养，开展重点项目研究	完成5个重点委托项目研究。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附表7-3

2017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模板）

主管部门名称：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

专项名称	平安福建及综治项目工作专项经费				
概况	执行时间2017年度、预算安排648.38万元、创建平安福建，保持全省社会治安长期稳定。				
总体绩效目标	全省社会治安总体保持稳定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标准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创建平安福建及综治工作	年度安排计划648.38万元
		成本目标	目标1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1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平安福建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组织120人,分十个考评组对全省89个县进行综治考评.
			目标2		
		质量目标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开展社会治安网格化建设	全省组织89个县投分批次进行社会治安网格化建设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